

英華小學
2024-2025年度課外活動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備忘
(2024年8月30日版)

本校設有課外活動學費減免計劃，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及資助幅度是參照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依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定出三個減免的組別：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元)	資助幅度	全年津貼總額
1	0 至 44,495	*全額	19000 元
2	44,496 至 86,039	半額	9500 元
3	超過 86,039	不合資格	0 元

*2024/25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3,868 元 和 49,559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備註：

1.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2.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3.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4.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援助金的學生，可向學校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核實後可獲學費全額資助。
5.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向學校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核實後，將獲得與學生資助計劃相同的資助幅度(全額/半額資助)。
6. 除家庭收入外，審批因素亦包括申請人有特殊財政負擔之情況。
7. 本校保留最終審批權及修改有關規定的權利。

申請辦法

填妥課外活動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收入證明文件交校務處(如已申請本學年學費減免計劃，可不用再提交)。

申請時間

- ◇ 可於活動取錄後一星期內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 ◇ 但如有特別情況，家長亦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審批程序

校務處收到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資料無誤或缺漏後會交「審批課外活動學費減免申請專責小組」審批。

結果會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